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四艘船舶的售後租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CLB I、Fortune CLB II、Fortune CLB III及Fortune CLB IV與承租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CLB I、Fortune CLB II、Fortune CLB III及Fortune CLB IV已同意(i)以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船舶；及(ii)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240,779,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81,163,000美元）將船舶回租予承租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CLB I、Fortune CLB II、Fortune CLB III及Fortune CLB IV與承租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CLB I、Fortune CLB II、Fortune CLB III及Fortune CLB IV已同意(i)以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船舶；及(ii)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240,779,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81,163,000美元）將船舶回租予承租人。

2.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詳情

日期

2025年4月1日

訂約方

買方／擁有人 Fortune CLB I、Fortune CLB II、Fortune CLB III及 Fortune CLB IV，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賣方／承租人 Hansa Guangzhou、Hansa Genoa、Hansa Georgetown 及 Hansa Galveston，均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ohann Killinger博士最終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租人已同意以代價向Fortune CLB I、Fortune CLB II、Fortune CLB III及Fortune CLB IV出售船舶，預計有關代價將以Fortune CLB I、Fortune CLB II、Fortune CLB III及Fortune CLB IV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結清。同時，Fortune CLB I、Fortune CLB II、Fortune CLB III及Fortune CLB IV已同意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240,779,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81,163,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於租船期屆滿後，承租人有責任以訂約方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協定的代價向Fortune CLB I、Fortune CLB II、Fortune CLB III及Fortune CLB IV購買船舶。

船舶

船舶為四艘49,500載重噸的化學品／成品油油輪，總價值為199,520,000美元，相當於根據相關造船合約釐定的船舶造船價。

預期船舶將分別於2027年1月、2027年4月、2027年9月及2027年10月交付。

租船期

租船期為自各自的交付日期起計的120個月期間。

租金及利息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Fortune CLB I、Fortune CLB II、Fortune CLB III及Fortune CLB IV已同意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240,779,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81,163,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有關租金將由承租人分120期支付。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船舶購買價、租金、租金利息及其項下的其他開支）乃由承租人與Fortune CLB I、Fortune CLB II、Fortune CLB III及Fortune CLB IV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根據相關造船合約釐定的船舶造船總價；及(ii)業內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

擔保及其他抵押

就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擬訂立以下擔保及抵押文件：

- (i) L&B（作為擔保人）以Fortune CLB I、Fortune CLB II、Fortune CLB III及Fortune CLB IV為受益人將訂立的四份擔保及彌償契據，據此，L&B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其中包括）承租人如期支付及履行租金。

3.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乃由Fortune CLB I、Fortune CLB II、Fortune CLB III及Fortune CLB IV於彼等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將鞏固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Fortune CLB I、Fortune CLB II、Fortune CLB III及Fortune CLB IV的資料

Fortune CLB I、Fortune CLB II、Fortune CLB III及Fortune CLB IV根據馬耳他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承租人的資料

Hansa Guangzhou、Hansa Genoa、Hansa Georgetown 及 Hansa Galveston均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L&B間接全資擁有。L&B的單一最大股東為Joki Shipping，其於L&B的33.60%股權中擁有權益，為L&B單一最大股東。除Joki Shipping（其由 Johann Killinger 博士最終擁有）外，概無L&B股東於L&B持有30%以上股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光船租賃協議」	指	Fortune CLB I、Fortune CLB II、Fortune CLB III及Fortune CLB IV與承租人於2025年4月1日就船舶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船期」	指	自各自的交付日期起計的120個月期間
「承租人」	指	Hansa Guangzhou、Hansa Genoa、Hansa Georgetown及Hansa Galveston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代價」	指	159,616,000美元，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船舶造船價199,520,000美元的部分，以及Fortune CLB I, Fortune CLB II, Fortune CLB III及Fortune CLB IV擬向承租人所提供融資的實際金額

「交付日期」	指	擁有人根據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向承租人交付船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Fortune CLB I」	指	Fortune CLB I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馬耳他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CLB II」	指	Fortune CLB II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馬耳他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CLB III」	指	Fortune CLB III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馬耳他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CLB IV」	指	Fortune CLB IV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馬耳他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nsa Guangzhou」	指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Hansa Guangzhou” MBH & Co. K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ohann Killinger博士最終擁有

「Hansa Genoa」	指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Hansa Genoa” MBH & Co. K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ohann Killinger博士最終擁有
「Hansa Georgetown」	指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Hansa Georgetown” MBH & Co. K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ohann Killinger博士最終擁有
「Hansa Galveston」	指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Hansa Galveston” MBH & Co. K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ohann Killinger博士最終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Joki Shipping」	指	Joki Shipping GmbH & Co., K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ohann Killinger博士最終擁有
「L&B」	指	L&B Eppendorf Tankschiffe GMBH & Co. K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ohann Killinger博士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協議備忘錄」	指 Fortune CLB I、Fortune CLB II、Fortune CLB III 及 Fortune CLB IV 與承租人於2025年4月1日就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擁有人」	指 Fortune CLB I、Fortune CLB II、Fortune CLB III 及 Fortune CLB IV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四艘49,500載重噸的化學品／成品油油輪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